

《公车上书》百年祭

何振东

在一个世纪以前的1895年5月2日这一天,同时发生了中国近代历史上两件大事:一是清政府批准了丧权辱国的《马关条约》;二是以康、梁为首的《公车上书》轰动了京华满城。这种时间上的巧合,却深寓着一定的历史必然。因为有民族危机就会有民族觉醒;有屈从投降就会有英勇抗敌;有因循保守就会有维新变革。若说《马关条约》为清政府走向衰亡敲起了丧钟,那么,《公车上书》就为中国维新变法吹起了号角。民族危机可说是推动维新变法的外因,而民族觉醒也可说是近代中国由弱变强的内因。《马关条约》和《公车上书》这两桩历史事件都并非突然发生的,它们都具有现实的历史背景和深远的历史根源。

1840年的鸦片战争,英国侵略军的大炮轰开了满清“天朝”的封闭大门,并签订了中国第一个不平等的《南京条约》。清政府在经历太平天国革命打击以后,国力衰弱,西方列强乘虚而入。如1864年在沙俄的威胁下,签订了《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》,被割去了共计44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(相当于4个江苏省的面积)。1884~1885年,爆发了中法战争,战争最后以中国方面“不战而败”而结束。

签订了不平等的《中法新约》。在蒙受国耻的刺激下,中国涌现了一批主张维新改良的思想家。其代表人物如郑观应,他著有《盛世危言》,提出了“商战”的口号,继而薛福成也倡“商政”一说。郑观应等人的维新思想除了在经济领域外,在变革政治制度方面也有所倡导。他们大胆提出中国应设立西方式的议院民主制度,认为议院制是变革封建专制的唯一措施。“故自有议院,而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;跋扈之臣,无所擅其权;大小官员无所卸其责”。“议院兴而民志合,民气强耳。”^①随后,汤震、马建忠、何启等人还主张将西方议会制与清王朝的官制结合起来。种种变革思想虽然未曾形成社会思潮,但开创了知识分子议政的新风尚。清政府中的守旧顽固势力与维新思想是格格不入的,并尽力加以排斥。甚至连兴筑铁路这种明显利国利民的实事,也千方百计加以阻挠。在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中,清廷在海战和陆战诸方面均遭惨败。1895年初,清廷不得不派李鸿章赴日谈判,签订了割地赔款的《马关条约》。消息传来,群情愤慨。康有为挺身而出,发出了震聋发聩的呐喊——《公车上书》。

康有为在《公车上书》中较全面系统地表述了他维新变法的思想。其主要内容可归纳如下：

甲，在军事方面的应敌之谋。

一、拒和议，迁都作战，反对割让台湾。
二、皇帝下罪己诏以“鼓天之气”。三、练兵。

乙，在政治制度方面的立国自强之策。

康有为申述了实施变法的必要性。变法的内容有三个方面：

一、富民之法。其中包括钞法、铁路、机器轮舟、开矿、铸银元和邮政六种。实行这六种，则可以“国不患贫”。

二、养民之法。国以民为本。不养民则“自拔其本”。此法包括务农、劝工、惠商和恤穷四法。

三、教士之法：改革科举内容。各省、州、县广泛办学校，设图书馆，办报馆。但又主张尊崇孔子，甚至主张到外国去宣传孔子学说。

丙，改革官制。

一、改旧方面：主张废除与合并一些无用的机关。

二、设新方面：主张“准百僚奏事，以开言路”。并建议各省士民公举人材。作“议郎”为皇帝顾问，“准其随时请对，上驳诏书，下达民词”。国家内外大政由他们会议，多数通过后，交各部执行。要重视外交，主张派宗室大臣到各国游历学习，以改进朝廷中那些顽固保守官员操纵外文事务的局面。

最后，期望皇帝能够英明果断，不受左右动摇。

康有为在历次“上书”时，都是以挽救民族危机为嚆矢的，因此在他“上书”的内容中充满着爱国主义精神。如在1888年，他第一次上清帝书时，就深感“外患日逼”的严峻形势，在书中指出：“方今俄筑铁路于北而迫盛京。法规越南于南以取滇粤。英启滇藏于西。日伺高丽于东。四邻皆强，乱聚而谋，我危逼极矣”。1889年，康有为上书曾纪泽时，又忧

心如焚地陈言：“……国势日弱，患日深矣，其去危亡也几希！”1895年3月，当《马关条约》订约之时，康有为又愤称：“有靦面目，安能与共此大宇”^②。“爱国——应敌——变法——立国”可说是构成《公车上书》的理论框架和思维逻辑。对维新派来说，爱国精神是他们维新活动的重要“能源”。维新活动又是他们爱国精神一种行为体现。爱国之情与维新之理，一旦在人们的心灵中交汇，就能呈现出新的境界、新的智慧和新的力量。

《公车上书》的功能和意义，大致可归纳如下：一、它可谓是中国知识分子第一次现代觉醒。在《公车上书》前二、三十年间，中国也陆续出现过几个维新思想家，但均未能形成社会思潮和产生社会效应。而有1300多名举人签名的《公车上书》，虽未上达，却在民间抄眷广泛流传，引起了很大的社会反响。连康有为本人也深有所感的说：“思开风气，开知识，非合群不可。”合群意识可谓当时知识阶层的新观念，也是知识分子现代觉醒的标志之一。二、《公车上书》是维新派进行维新活动的开端。1895年底，康有为成进士后，清廷授工部主事，但未到署，他弃官职与同仁们相约在北京组织“强学会”，并出版了《中外纪闻》，遍送士夫贵人，使之“渐知新法之益”。不少大臣如翁同和、张之洞、刘坤一等均对该报捐款赞助，他们在思想上一度倾向于维新派。三、它对1898年的戊戌变法起到了思想指导作用。康有为在1895年前后，共计七次上清帝书，由于顽固派的阻挠，未能及时全数上达。只有1895年5月的《上清帝第三书》递到了光绪手里（此书内容与《公车上书》雷同）。光绪帝阅后非常重视，命令将此书眷抄，分送慈禧太后、军机处和各省督抚。维新派要进行自上而下的维新变法活动，唯赖于皇帝下诏令来推行。而皇帝要“明定国是”下诏变法，也只得将这批涌现的新生力量（维新派）充当自己的近臣和助手。可见得，戊戌变法是在光绪帝与维

新派结成精神上的同盟中进行的。“百日维新”的失败只能表明光绪帝未能通过变法途径来掌握实权,使清政府走维新之路。而不能因此否定维新派在戊戌变法中的思想指导作用。

应该指出,康有为的政治思想中始终存在着一个严重的缺陷,就是抱住封建传统不放(忠君就是爱国,爱国必须忠君)。并从而派出许多错误言行。如他认为清王朝统治是“古今至仁之政”。西太后与荣禄等虽是“危如朝露”,而圣仁的光绪帝却是“春秋鼎盛”。康有为在《公车上书》中提到只要皇帝下一个罪己诏,就能“鼓天下之气”。同时又强调“自古非常之事,必待有为之君”。他又认为:“去千年之弊政,非皇上圣裁,岂能若此之刚断乎?”^⑧事实证明光绪帝在戊戌变法中,只“圣裁”了一百零三天,就被软禁在瀛台,至死无法“刚断”。康有为在“戊戌变法”失败后,思想更趋倒退。他认为“圣主用专制之权变法”,乃是救中国“最适时之灵药”。凡主张自由、民主、共和都不过是“奇谬大愚”的“亡国绝种之

言”^④。康有为在辛亥革命前后,在国外多处建立保皇组织,并以保皇派首领自居。扬言只要光绪帝健在,革命就没有存在的必要^⑤。甚至唱起了保皇歌:“皇上之不复位兮!中国必亡,皇上之复位兮!大地莫强。同志洒血而愤起兮!誓光我皇”^⑥。曾经风靡一事的维新主帅,却演变成一个保皇小丑,出现了戏剧性的演变。

① 郑观应:《议院》。

② 康有为:《中日和约书后》。

③ 《康有为自编年谱》,第147页。

④ 康有为:《与同学梁启超等印度亡国由于各省自立书》。

⑤ 康有为:《答南北美洲诸华商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可行革命书》。

⑥ 《延香老屋诗集》,《诵救圣之歌》。

作者简介:何振东,1929年生,现为徐州师范学院副教授。

〔责任编辑:季 鹏〕